合同号：2026-XXZX-044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06

项目名称：HIS 系统接口包与维保服务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6-XXZX-0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2 月 5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6-0006 号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可功能模块或系统	品牌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一、软件系统报价						
HIS 系统接口包	卫宁	1	年	790000	790000	/
HIS 系统维保	卫宁	1	年	220000	220000	/
总计：1,010,000 元整（壹佰零壹万元整）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01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其中 HIS 系统接口包金额为 790000 元，HIS 系统维保金额为 220000 元；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购买乙方的 HIS 系统接口包与维保服务合同的软件服务，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日常维护、需求处理、集成服务、数据迁移、信息类接口等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一切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此另外支付费用，但不包括新增系统模块、跨版本升级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附件 1、HIS 系统接口包与维保服务项目功能需求与技术要求；附件 2：接口验收报告模板；附件 3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HIS 系统接口包与维保服务合同的招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调试及验收

1、甲方按月对乙方接口实施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项目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工程进度，若甲方仍未确认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接口实施的要求提供稳定可靠的软硬件和运行环境，并协调各部门积极予以配合对接，以保障接口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实现。在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进行应用软件的安装及调试上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付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时间。如因甲方因素或其他系统厂商原因造成乙方接口实施上线周期延长的,不得视为乙方延迟交付。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有接口服务的相关书面技术文档，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接口文档进行开发实施，乙方拥有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4、系统验收：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代表书面提请接口完成清单的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相关上线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验收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执行。

5、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确认收到后，接口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30天内未组织验收，乙方应发书面通知，内容应包括事项、事由、引用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等必要条件，若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不进行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6、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全部用户现场的客户化源代码，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维保时，乙方需承诺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开放软件接口全部功能源代码。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HIS 系统接口包与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的软件及维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另外的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谈洪明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3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4 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5 软件维护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硬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但系统架构系前述原因除外）。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7 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数据泄露的软件设置，并严格要求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人员，包括服务外包人员、远程协助人员等，下同）在接触到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数据、信息与保密资料时严格遵守相关信息安全制度及保密制度的操作。乙方不得使用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从事违法、犯罪等不正当活动，不论该信息、数据和资料是否经过去隐私化处理。除非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搜集、获取、使用甲方的数据、信息及资料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或数据；如违法以上信息造成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必须进行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软件代码安全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不得把软件部署在云服务器、甲方内部外网及相关互联网服务，因违反此约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系统必须支持强密码功能（即密码必须强制用户设置包括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的 8 位以上符合密码，不符合密码规则无法实现功能应用）。

2.9 乙方提供的软件接口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3、甲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黄志君为本合同项目甲方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3.2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仍未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3.3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3.4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5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3.6本项目中与HIS系统接口的第三方接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此项目中的任何接口费用。

3.7 甲方承诺仅将该系统用于：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年度服务费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0100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15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5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甲方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注：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以“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开具与甲方每期付款金额相等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837156701G

开户行：常州工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29999995588

六、服务标准

1、维护服务期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支持，7*24 小时乙方服务热线为400-021-1006。

2、甲方突发重大故障时， 乙方提供 2 小时到院响应并处理，并 24 小时处理完毕，配合甲方快速恢复正常业务。一般事件 2 个工作日内到院响应并 3-5 个工作日处理完毕。

3、乙方提供日常使用系统的事件恢复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业务咨询、报障处理、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操作性错误导致的问题（数据修改需要医院授权）。

4、现场服务：软件服务人员至少每两周一次，每月 2-4 次。集成服务人员每季度一次，并随时响应。服务期内提供 1 人驻场。

5、乙方服务人员利用 SQL 专家云监控工具，对环境、数据库和相关业务进行 7*24 小时监控。SQL 专家云监控工具大屏可实时展示甲方现场环境数据监控现状。并且在遇到特定级别风险时可通过企业微信、电话等方式将告警信息发送至关键干系人处。

6、乙方服务人员前往现场了解甲方满意度，从产品角度收集甲方建议，通过服务现状了解和甲方服务诉求的搜集，然后针对甲方情况和信息化建设现状，结合甲方诉求，提供优化方案。

7、乙方服务人员在发现系统运行问题或者接收到甲方反馈到的问题之后，对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并商讨、发布、落实对应整改建议。

8、乙方服务人员针对甲方实际业务调整、规范流程变动、便捷用户操作、提高甲方体验等类型需求进行的二次功能性优化改善。

9、服务人员收集多方诉求，形成规范需求清单，对产品提供系统升级服务，此版本升级包含大版本升级、小包升级、迭代升级等升级类型（跨版本升级费用需要另行商议）。

10、接口开发及软件程序二次修改服务至少提供免费壹年维护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赔偿总额不超

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其他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其他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其他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甲方可视延迟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责任。

4、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九、合同时效:

维护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其他

1、为保障甲方系统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运行，在维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更新、扩展等后续服务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系统后续维护工作的，或乙方报价高于第三方但又不接受降价为甲方提供后续维护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放源代码。

2、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同等有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谈洪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 4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 3月 31日